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2號

原告 全日一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玫

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被告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係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之11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